



国家财政对发展畜牧业有哪些支持?

为了促进我国畜牧业生产的大发展,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逐步改变我国人民的食物构成,增强人民体质,国家财政对发展畜牧业给予了大力支持。

一、支持草原建设。草原建设是发展畜牧业的基础。根据我国草原严重沙化、退化的情况,国家从七十年代后期,就对草原建设、人工改良草场等在资金上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1978至1979两年内,国家财政安排的牧区基地草场建设补助费和草原围栏、栅圈建设补助费达2,000多万元。从1981年开始,中央财政安排的飞机播种牧草试验补助费、人工种草周转金,每年有1,000多万元。在正常的畜牧事业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等方面,也有部分资金用于草场建设保护和改良。此外,国家财政还安排了牧区基地乡、村牧草种子田补助、牧草种子繁育场补助、牧草种子生产和储备周转金等项资金。为了解决牧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国家财政每年还拨出5,000多万元的资金,用于帮助牧区打基本供水井。

以上各项资金,除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人工种草周转金,留一部分由中央财政掌握补助给地方外,其余的,在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时,都作为支出基数包干给地方,由地方财政继续安排用

于以上草原建设项目。

二、支持畜禽良种繁育、推广和防疫。为了保证畜禽生产的发展,并为农村畜禽养殖的发展提供优良的种畜禽,国家财政对国营种畜禽场给予差额(定额)补助或良种繁育补助。有部分种畜禽场还采取了以场带村、队或专业户的做法。国家财政对乡办畜牧兽医站、配种站等也给予了一定的补助。如对乡办畜牧兽医站从1976年开始,每年补助3,000万元,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时也包给了地方。此外,根据各个时期畜禽生产的发展重点和需要,国家财政还支持和帮助建立了一些畜禽生产基地,如建立新品牛基地、良种细羊毛基地等。对农村畜禽发生的特大疫病疫情、灾情、草原灭鼠等,国家财政也安排有特大疫病疫情、抗灾保畜等补助资金。在这方面,除地方财政安排的外,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近5,000万元。

三、根据今后三十年畜牧业要实现大发展的方针,国家财政还准备重点支持一些畜禽生产基地的建设。当前重点是支持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对为畜禽生产服务的体系建设以及兴办各种形式的小型饲料加工工厂等,也要给予大力支持。

(隆宗)

上下衔接、相互配合的正规化业余教育网络,促进干部培训工作积极稳妥的发展。

2. 开展协作办学,委托培养。为了改善财政干部队伍的现状,特别是解决目前财政战线上高层次人才奇缺的状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从培养人才的目标出发,积极支持和鼓励有理想、有经验、有能力的在职人员继续深造学习,支持和鼓励他们报考研究生。部属财经院校应当扩大研究生的招生范围,做好接受业务部门委托代培研究生的工作,力争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委托部属院校或当地有关院校办班或代培在职人员,是加快财政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

的较好方式,应当使之普遍化、连续化。有条件的地方,还应积极同非部属院校开展委托代培工作。对一些办学基础较好的地市级干训班(校),应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使之逐步建成全日制中专或职工中专。

对在干部职工的培训,除系统地进行财政专业知识的学习及其基本技能的训练外,还应当重视法律、财务、会计、外国语、电子计算机、决策论、信息论、技术经济等的学习,有条件的还可了解外国财政,努力使我们的财政干部成为精财政、懂经济、熟生产、明法律、通财会、善于运用信息的经营管理专家。